

2022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采购项目（GPJ系列压滤机配件）BCD包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ZPZB-221123-Z463）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4]GPJ系列压滤机配件(金属加工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32%，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德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16%，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12%，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俊峰无；

中标候选人(河南德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高国韶无；

中标候选人(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邵鲲鹏 无；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河南德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德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三、其他

2022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采购项目（GPJ系列压滤机配件）BCD包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的委托，对“2022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采购项目（GPJ系列压滤机配件）BCD包”进行二次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采购项目（GPJ系列压滤机配件）BCD包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ZPZB-221123-Z463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6月8日

二、招标范围（设备明细）：详见招标公告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3年7月6日

评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307评标室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包号 排名 中标候选人 “361”付款结算模式投标报价（整包下浮%）

A 1 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

2 河南德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

3 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

B包、C包未公开开标。

五、公示期：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0日；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六、公示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体育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凤瑞 0375-2787079 梁彬 13383750007

邮箱：pmzczx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47号（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陈孟翡 张安

一部电话：0375-2787658、2787568

电子邮箱：zpzbyb@163.com

财务电话：0375-2787620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纪委。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体育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王凤瑞、梁彬

电话：0375-2787079

电子邮件：pmzczx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陈孟翊 张安

电 话： 0375-2787658、2787568

电子邮件： zp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